附件1

**关于《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**

一、编制必要性

为规范我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，推动示范项目有序实施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海洋局《关于组织申报“十三五”期间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7〕38号）和国家海洋局、财政部《关于批复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》（国海科字〔2017〕283号）精神，制定了《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财建〔2012〕1111号

2、《关于组织申报“十三五”期间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7〕38号

3、国家海洋局、财政部《关于批复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》（国海科字〔2017〕283号

三、主要制度设计

**（一）明确组织管理及责任分工。**为规范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，明确了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的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，成立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对市海洋局、财政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信息委、科技创新委等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任务分工，同时细化了项目申报单位及协助单位工作职责。

**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。**对项目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项目评审和公示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定期报告、项目考核、项目终止、项目验收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说明。

**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。**对专项资金资助方式、项目投资构成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、项目资助额度、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说明。

**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**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监管，按需进行检查。明确了项目单位在申报、实施、考核、验收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违规处理方式。规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部门监督。

专此说明。